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区资交办〔2023〕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各方主体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职责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主体范围

（一）综合监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二）行业监管部门。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金东资规分局、金东生态环境分局等。

（三）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管机构。乡镇（街道）招投标

领导小组、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督小组。

（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五）招标人、采购人、拍卖人等。以下称为项目业主。

（六）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让拍卖代理机构等。以下称为代理机构。

（七）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以下称为交易乙方。

（八）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以下称为评标委员会。

（九）定标委员会。

二、交易前各方主体职责

（一）项目业主、代理机构

1.负责制定交易方案，召开相关层级会议进行决策；

2.负责编制交易（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等统称为交易）文件、交易公告等并进行公示、报备和信息发布等，负责回复交易乙方提出的质疑或异议、询问；

3.负责确定交易或评标时间，向属地交易平台申请交易场地，检查交易场所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4.负责制定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并报备，向属地交易平台申请并抽取评标专家；

5.负责受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样品材料等；

- 6.负责查询投标（交易）保证金；
- 7.负责准备交易或评标所需材料、查询交易或评标所需信息。

（二）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 1.负责安排交易或评标时间、场地；
- 2.负责抽取评标专家；
- 3.协助项目业主、代理机构查询交易（投标）保证金；
- 4.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

（三）行业监管部门

- 1.负责审核备案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等；
- 2.负责处理交易乙方的投诉。
- 3.负责对评标委员会组建进行审核，并负责专家抽取过程的监督。

（四）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管机构

乡镇（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备案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并处理投诉事项。

三、交易现场各方主体职责

（一）项目业主、代理机构

- 1.负责核验交易进场人员身份；

- 2.负责运送和管理投标文件;
- 3.负责组织交易活动并做好交易活动记录;
- 4.负责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交易平台报告异常情况;
- 5.负责答复交易乙方在交易现场提出的问题、异议;
- 6.会同交易平台做好交易现场秩序维护。

(二) 交易乙方

- 1.响应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
- 2.监督交易现场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执行交易程序情况;
- 3.自觉遵守交易现场秩序和相关规定。

(三) 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 1.负责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异常情况;
- 2.指导项目业主、代理机构、交易乙方使用交易现场设施。

(四) 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对开标过程和招投标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突发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四、评标现场各方主体职责

(一) 项目业主、代理机构

- 1.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 2.负责答复评标专家提出的疑问;
- 3.负责询标的通知与组织;

- 4.负责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交易平台报告异常情况;
- 5.负责评标活动记录;
- 6.发放评标专家评审费用;
- 7.负责维护评标室评标秩序。

(二) 评标专家

- 1.准时参加评标活动;
- 2.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文件规定履行评标专家的
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3.遵守评标现场相关规定。

(三) 交易乙方

- 1.准时参加询标;
- 2.自觉遵守现场秩序和评标相关规定。

(四) 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 1.负责评标区进出人员身份核验;
- 2.负责维护评标区秩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或乡镇(街道)
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异常情况。

(五) 行业监管部门

- 1.负责对评标过程和招投标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
突发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进行处置。
- 2.评标完成后,监督招标人做好中标候选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以及开标和评标记录的封存,并在封条上签名确认。

五、定标现场各方主体职责

（一）项目业主、代理机构

- 1.负责确定定标时间，并向交易平台申请定标场所；
- 2.负责按规范组建定标委员会；
- 3.负责组织定标活动并做好定标活动记录；
- 4.负责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相关情况、提供事先准备的中标候选人基本信息、考察考核情况等资料；
- 5.负责答复定标委员会的疑问；
- 6.负责汇总统计定标投票情况等；
- 7.负责维护定标会议秩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交易平台报告异常情况。

（二）项目业主的定标监督部门

- 1.负责定标委员会组建的监督；
- 2.负责定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

- 1.准时参加定标会议；
- 2.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文件规定履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中标候选人

若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时需要中标候选人参加面试的，中标候选人应按规定准时参加，并履行招标文件有关中标候选人的职

责。

（五）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 1.负责安排定标时间和场所；维护设备设施；
- 2.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异常情况。

（六）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对评标、考察、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突发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六、各方主体综合性职责

（一）项目业主、代理机构

- 1.负责按规范及时完整发布各类交易信息；
- 2.负责按时召开相关层级会议进行决策；
- 3.负责审核确认需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乙方名单；
- 4.负责答复交易乙方提出的质疑或异议；
- 5.负责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暂时存放管理，交易完成后及时按规定领取投标文件；
- 6.负责按规范整理、归档交易全过程资料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二）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

- 1.负责交易、评标、定标现场的设施、视频音频监控系统、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
- 2.制定并落实交易中心、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监控管理

和值班制度；

3.行业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有需要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根据项目业主、代理机构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

5.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负责汇总上报本乡镇（街道）未招标项目数据；

6.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本平台交易项目的监督、处理相关投诉。

（三）乡镇（街道）招投标监管机构

1.负责制定本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2.负责本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交易事项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负责本乡镇（街道）招投标中心交易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设置特殊条件等的审批；

4.及时向区级监管部门反映需协助、协调的事项；

5.负责协调属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属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向公安等部门移交。

（四）行业监管部门

1.负责制定行业交易制度、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处理相关投诉；

2.及时向综合监管部门反映需综合协调的事项；

3.及时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向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移交。

（五）综合监管部门职责

1.检查行业监管部门、区交易分中心、乡镇（街道）交易平台现场监督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的及时处理。

七、其他

（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区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